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8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媒體披露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108 年第 1 季媒體報導「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停車場」

設施有閒置疑慮案，請業務單位釐清黃國昌立委關切問題點後再予以檢討。

二、108 年第 1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本季申請解除列管案件 5 件，同意解除列管 4 件，暫時解除列管 1 件，辦理情形如下：

（一）屏東縣新園鄉公共造產烏龍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已達市場-零售市場(活化標準：出租(售)率達 50%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二）新北市汐止區文化中心：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展覽場館-展覽館(活化標準：全年展覽日數達 50%以上)類別

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

(三) 花蓮縣花蓮市花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本案經教育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文教設施-校舍(活化標準：原校園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或轉型後作合理妥適之使用，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包含認養契約、租用契約或其他得以證明校舍活化之文字及照片等資料))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

(四) 新北市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本設施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7 年 8 月 7 日訪查時，認定該設施應予保存或重建，及規劃為歷史建物，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3 日率廠商完成現地測繪工作，惟該會表示目前無法接管該設施，預定 109 年 5 月前完成評估報告，屆時評估結果若有保存價值，由文化部接管；若無，則由法務部調查局改為非公用後移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據此，因促轉會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該設施暫時維持現況，列管本案無實質意義，爰同意暫時解除列管。

(五) 臺鐵局創業空間 19：

本案經臺東縣政府評估無文化價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拆除完竣，並經交通部確認已拆除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另後續空地將規劃標租部分，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三、海市蜃樓 VI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
(餘 10 件待釐清案)

決議：10 件尚待釐清案件中，8 件不納入列管，2 件待釐清及補

充資料後再予以討論。尚待釐清 2 件辦理情形如下：

(一) 新竹市香山區陸軍二六九師八零七旅八營營部：

1. 本設施於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取得時，原規劃為收容 800 人、安置 200 人之大型收容所，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未通過，無法整修使用而閒置。另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裁撤並移由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管理，該土地未來擬規劃改為非公用財產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2. 本案涉及國有財產法之非公用財產相關規定，爾後督導會議請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加討論以釐清相關疑義。

(二) 宜蘭縣南澳生態旅遊服務中心：

1. 本設施由宜蘭縣政府自 97 年 9 月 1 日完工後開放至 104 年，嗣後因颱風因素閉館修繕，106 年修繕完畢後，全館即對外公開招租，惟至 107 年底，均無人承租。
2. 本設施由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經營及修建，請宜蘭縣政府協助更新資料及後續作為後再予以討論是否納入。

四、討論事項：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及異常案件說明及討論

決議：本季討論 10 件，同意解除列管 2 件，餘 8 件持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一)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1. 花蓮縣政府已依申訴案判決結果與廠商解約，並預定於 108 年 5 月底前依原計畫規劃內容上網招標。倘仍無法順利招商，請花蓮縣政府務實檢討後續活化方向，並函報環保署辦理原計畫修正事宜。

2. 本案前已提醒若依原補助計畫規劃內容辦理招商，恐會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建議環保署與花蓮縣政府宜多了解業界需求，適時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實需。

(二) 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

綠環境館原作為「環境教育」使用，因設施老舊、漏水及民眾參觀意願低等因素，限制「環境教育」用途已不符需求，倘持續以「環境教育」使用為方向進行設施整修，可能仍無法達到活化成效。環保署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加速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並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確認用途規劃及活化期程，後續並請環保署持續督導活化方向。

(三)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原臺東焚化爐(B00))：

本案目前活化轉型為「環境教育中心」，活化情形雖屬良好，惟其使用目的與原興建目的(垃圾焚化廠)不一致，考量花東地區目前無垃圾焚化廠，且本垃圾焚化廠已建造完成卻未依該用途使用，每年仍需編列經費作設施維護，不符成本效益，建議將來以回復為垃圾焚化廠使用為活化方向，並請臺東縣環保局儘速依環保署要求時程提出啟用計畫。

(四)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1. 本案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原民會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同意蘭嶼鄉公所申辦撥用。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蘭嶼鄉公所向縣府地政處陳送撥用書件以憑辦理。請蘭嶼鄉公所儘速提報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撥用事宜，俾利辦理後續土地變更編定、補辦建造及使用照

等事宜。

2. 工程會彙整本案待辦事項及相關重要里程碑，俾利後續管制追蹤。

(五) 台南市白河區崎內國民小學：

本設施已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進行活化及營造，另前述計畫為本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為免重複列管，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六) 嘉義市東市場綜合大樓二、三樓改建停車場(餘三樓停車場)：

本設施之三樓停車場經嘉義市政府評估仍有需求，惟查本案關鍵點為油壓汽車升降機品質，建議將油壓汽車升降機重新更換後再進行招商，另涉及經費部分，請交通部協助。

(七) 臺南市玉井游泳池：

1. 游泳池池畔裂縫產生之原因宜先釐清，後續之修繕工程方可對症下藥，請教育部協助設施管理機關先行專業評估。
2. 本設施位處偏鄉，且常發生救生員招聘不足等營運問題，請教育部先確認使用需求及維護管理能力後再評估其活化方向。

(八) 桃園市觀音區濱海遊憩區：

1. 桃園市政府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完成結構補強工程，後續整修工程部分請依程序辦理，並請注意整修完成後之營運管理問題。
2. 本設施活化方向宜考量海污問題，且不可因被列管而強

迫去活化，應依實際需要辦理。

(九)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1. 農委會雖已原則同意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惟尚需補正部分，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修正完成後，宜由農委會核定為宜。
2. 工程會彙整本案待辦事項及相關重要里程碑，俾利後續管制追蹤。

(十) 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教師宿舍：

教育部已邀集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中正國中及財政部國產署至現場會勘確認設施屬於基隆市政府財產，且設施管理機關基隆市中正國中無使用需求，請基隆市政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改為非公用財產，至後續規劃可能變更為社會住宅部分，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請該府自行處理，本案解除列管。

柒、臨時動議

- 一、交通部提出恆春機場閒置案件已納入與屏東縣政府有關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依列管不重複原則，建議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依交通部建議解除列管。

- 二、農委會提出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將配合經濟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建置離岸風電相關設施，其活化方向已改變，建議更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決議：興達漁港遠洋泊區興建時有其目的及興建考量，請農委會應先針對本設施當時興建目的為何及目前使用情形交待後，再適時調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捌、主席提示事項

- 一、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針對公共設施之列管態度宜由被動式改為主動式，並積極調查閒置設施。
- 二、再次強調閒置列管案件需依實際需求進行活化，切不可因追求解除列管而提出未符需要之活化方向，反而會造成再閒置情形。

玖、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 107 年第 4 季，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72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8 年第 1 季解除列管 8 件(同意 7 件，暫時解除列管 1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計 64 件。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